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知识点：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当期应交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税法规定计算】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当期适用所得税税率

=（税前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当期适用所得税税率

（一）纳税调整增加额

1.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需要交纳所得税。
2.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

（二）纳税调整减少额

1.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
2.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

【提示】暂时性差异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若暂时性差异不影响损益，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则不需要纳税调整。

影响损益的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会计利润

+本期发生的影响损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期转回的影响损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期发生的影响损益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期转回的影响损益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 纳税调整项目	纳税 调增 项目	①超标的业务招待费
		②不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及职工福利费支出
		③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发生的罚款、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④税收滞纳金
		⑤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⑥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⑦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如：债务担保支出）
	纳税 调减 项目	①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
		②国债利息收入
		③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④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知识点：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当期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发生额的综合结果，但不包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费用

=与所得税费用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与所得税费用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与所得税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与所得税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2. 企业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一般应当计入所得税费用，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某项交易或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由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的，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影响合并中产生的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知识点：所得税费用

计算确定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以后，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两者之和，即：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与所得税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与所得税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例 19-24】A 公司 20×7 年度利润表中利润总额为 3 000 万元，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与所得税核算有关的情况如下：

20×7 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存在差别的有：

（1）20×7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的一项固定资产，成本为 1 5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为 0，会计处理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税收处理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假定税法规定的使用年限及净残值与会计规定相同。

（2）向关联企业捐赠现金 500 万元。假定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向关联方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

（3）当期取得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股票投资成本为 800 万元，2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 200 万元。税法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市价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违反环保法规定应支付罚款 250 万元。

（5）期末对持有的存货计提了 7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